

关于提前终止“苏信理财·恒信 I143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和提前终止的建议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信理财·恒信 I143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成立，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无锡惠鑫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汇公司”）分期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洛南大道与洛神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基础设施开发整理项目。

惠鑫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我司提交了《关于请求提前还款的函》，主要内容为：现抵押给我司的两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0013 号”、“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0014 号”，原土地证号分别为“锡惠国用（2013）第 001471 号”、“锡惠国用（2013）第 001472 号”）已完成前期基础设施开发，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惠国土前拨（2013）8 号”《关于批准无锡洛社经济发展总公司拨用土地的通知》规定，前述地块已完成前期基础设施开发后将被收回，鉴于惠鑫汇公司目前已无其他可抵押土地，故向我司申请提前归还全部贷款及其相应利息。

（二）提前终止的建议

现为防止信托项目风险敞口扩大，我司作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拟同意惠鑫汇公司的前述提前还款申请并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现将该事项提交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

二、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条件

若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即同意惠鑫汇公司提前还款并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则本信托计划将于受托人收到惠鑫汇公司提前归还的剩余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提前终止，受托人并将按照《苏信理财·恒信 I1433 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进行清算分配。

若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未审议通过本议案，则本议案及相应表决即行作废，本议案视为未审议。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